

#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CXG-FW-2026-0101）

## 一、中标人信息

【1】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人：内蒙古明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格：82万元

## 二、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 四、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3-323616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采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北巷玉锦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玉锦轩2期北门）三楼

联系人：韩莹

电话：0471-3463588

邮件：[nmgzyd2025@163.com](mailto:nmgzyd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采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中采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委托，于2026年3月24日就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ZCXG-FW-2026-01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CXG-FW-2026-0101

二、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明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东街清泉小区9号楼-商业-10号

中标（成交）金额：82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树萍、马浩滨、秦丽（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 3 号

联 系：张先生

联系方式：0473-3236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采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北巷玉锦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玉锦轩  
2 期北门）三楼

联 系 人：韩莹

联 系 电 话：0471-3463588

邮 箱：nmgsyd2025@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莹

电 话：0471-3463588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明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464.5万元，资产总额为9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明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